**附件2：**

毕业论文答辩及毕业实习、考试成绩登记说明

**一、毕业论文答辩注意事项**

1．每组的第一位老师为该答辩组组长，全面负责本组答辩工作；每组答辩专家原则上和本人指导的学生不得在同一组答辩组。

2、请各答辩组按照附件1入场顺序（如有需要，可自行调整），附件2毕业论文答辩及毕业实习、考试成绩登记说明中的具体工作要求，结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（专）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审标准（附件3），在规定时间认真组织好论文答辩、成绩记载（附件4）和优秀论文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，保证毕业生工作正常有序地完成。6月4日教学办联系各组领取纸质版论文和开题报告。

3. 每组两名学生组长，请组长6月4日16:00 至B4-307备用教室参加答辩事宜培训。答辩前一天提前到答辩教室检查、调试多媒体、张贴答辩顺序在门口。答辩当天其中一位负责协助答辩老师维持入场顺序、控制时间，提醒下一位同学到场。另一位负责多媒体使用，检查、协助答辩同学实习手册填写、检查开题报告和论文是否一致或答辩组长安排的相关其他工作。注意维护答辩纪律，等待答辩的学生按顺序入场，避免全部集中在答辩现场门口。备用教室供答辩学生准备休息（仙林：B5-101；泰州：J2-107）。

4．毕业实习手册（考核分册）内容填写完整，由学生本人带入答辩现场，开题报告与毕业论文应一致，论文需与本专业相关。答辩结束后毕业实习手册（考核分册）、开题报告由答辩组交教学办、论文学生带回修改；英国答辩的学生由教学办负责登记。

5．要求每位同学准备3-5分钟左右的PPT汇报。答辩组须向每位同学提出不少于三个关于论文方面的问题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与实习成绩登记说明**

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学生的毕业成绩分为毕业实习（占30%）和毕业考试成绩（占70%）两项组成。毕业实习成绩是对学生整个实习期间学习和工作情况的整体评价，已经由实习单位填写在毕业实习考核手册上表4第12页（百分制）**（没有实习单位盖章认可的实习成绩无效）**；毕业考试成绩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要求，由不同的内容组成，我院各专业，毕业考试成绩由技能考核和毕业论文两部分成绩构成，其中技能考核成绩占50%，论文成绩占50%。请各答辩组按要求，将本组学生成绩登记在“2025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中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、纸质版答辩组成员签字），于答辩当日下午16：30前连同毕业实习考核手册、开题报告、一并交学院教学办。

1．请答辩小组填写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第18至20页的附表10、第21页附表11。附表11中的“论文成绩”中，“指导老师评分”占20%，“答辩小组评分”占80%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见第16页附表8中的“指导教师评分”，“答辩小组评分”指附表10中的“答辩小组平均成绩”。

2．毕业考试成绩登记。将百分制的技能考核成绩、论文成绩分别乘以50%得到毕业考试成绩，记载在“2025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中。若学生未参加答辩，请备注“缺考”，请勿删除该条记录。

3．毕业实习成绩登记。将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的第12页的附表4中“毕业实习成绩”登记到“2025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登记表”的“实习成绩”栏目中。没有实习单位盖章的毕业实习成绩无效，请不要登记。

为体现答辩工作严肃性和完整性，请各组务必完成附表10中“评阅人签名”、附表11中“答辩组长签名”、“答辩组成员签名”，切勿遗漏。请答辩组全体成员在纸质“2025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下方签名认可。答辩后学生及时修改、完善论文，答辩老师通过后，请于纸质版封面右上角标注“定稿”两字。（附件4教学办填报实验技能考核成绩、查重结果后答辩前发给各答辩组长）。

**三、毕业论文推优工作**

本科毕业论文评优工作。各答辩组可按学生数的10％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候选，也可少推荐或不推荐，请标记推荐排序，以便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作为参考。

本科生论文提交信息汇总表格有意向填写栏目：公开或不公开？由学生与指导老师协商填报，参加优秀论文评选需选择公开。本科生论文目前不涉及送盲审环节。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》，R＜30%，可以参加论文答辩，院级优秀R不超过20%，校级优秀不超过10%，省级优秀不超过5%。